

# 投资系统2026-2028年度劳保用品（劳保鞋）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投资系统2026-2028年度劳保用品（劳保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GS-2026-A002，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17-04A-2026-D-F-E00404）。招标人为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投资公司统一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及控股公司（以下统称“投资系统各公司”），集中采购劳保用品（劳保鞋）事项组织统一招标。

2.2 项目地点：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2.3 采购产品规格及数量：本次采购劳保用品（劳保鞋）总采购金额约102.28万元，具体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根据各公司实际销售数量进行结算，招标人不承诺销售量（采购量）。

2.4 ※交货时限及交货地点：自投资系统各公司订单下达之日起20日内，将劳保用品（劳保鞋）送达订单中列明的交货地点。

2.5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6 本项目拟选择1名中标人，招标人根据需要下达订单。

2.7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合计含税总价不得超过102.28万元；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盖章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的唯一代理商。

(1)若为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

(2)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制造商资格声明；

1) 若出现2家及以上代理商所投产品（货物）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只能有一个合格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产品指劳保鞋）。

确定原则为（按先后顺序判定）：

a. 以提供有效且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为准。如提供的授权均为有效授权的，以提供了针对本招标项目授权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b. 以出具授权的时间为准。如出具的授权全部是针对本招标项目的，其中授权时间距截标时间最近的为合格投标人；

c. 若出现授权时间距截标时间相同且有两个或以上的代理商则该品牌所有投标人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若制造商同时与具有其授权的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则制造商为合格投标人，不接受该制造商所有代理商的投标文件。

3.3 关联关系要求：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如发现存在上述情形，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存在股权关联关系或董事长、经理、董事交叉任职的投标人谨慎同时参与本项目。经评审判定与其他投标人存在股权关联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组织澄清，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其中只剩1家单位时，评审委员会可接受该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拒绝所有相关单位。

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主要信息截图，同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涉及人员近三个月连续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的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含投标当月）社保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如发现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或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联关系，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注：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需按照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股权关联关系：一方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或双方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即构成股权关联关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4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1. 投标人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投标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 近3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029CR4M5A62CH/index.html>) - 无行贿相关案由。

3. 近2年内（从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有无正当理由放弃集团公司成交项目、不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4.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本招标项目的所在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https://jtys.sz.gov.cn/>) - 政务公开-信用信息

息双公示-行政处罚；

(2)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分网”网站

(<http://zfcg.sz.gov.cn/cgjg/cfgg/>)-网站首页-采购监管-诚信档案-入口查询行政处罚记录；

(3)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static/index.html>)-监管信息-交易曝光台及其他监管信息。

5.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本招标项目的所在地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红色警示；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s://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行政处罚；

6. 拖欠工人工资被本招标项目的所在地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8. 被列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人黑名单的或暂停承包资格的。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9.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证明材料：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提供以下网站截图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行政处罚信息;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查询-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说明:

a. 针对上述拒绝参与情形, 投标人应按照对应网址渠道进行查询, 并提供对应网址查询截图(若项目所在地在深圳市外的, 相关网址查询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网址为准)

b. 投标人针对上述网址信息, 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 相关信息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期内的查询结果为准。(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上述网址信息进行复核, 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否决情形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c. 上述证明材料要求, 若因查询平台系统故障或访问限制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查询的,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页面的实时截图并附上说明。评审委员会可在截标评审当日查询复核, 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 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5 利害关系方投标: 接受, 不接受.

招标人可接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 但在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中,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该利害关系单位的排位未在前1/2(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1%的投标人)人数时, 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个人名义投标、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1月21日15时00分至2026年2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下同);

4.3 招标文件费用: 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 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 输入网址, 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 【投标人操作指

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 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11日9时30分。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版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4楼3号会议室。（鼓励投标人通过现场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通过快递方式寄送纸质投标文件务必慎重选择快递单位且充分预留寄送时间，并在送达后与收件人确认。如因快递寄送问题或未及时联系收件人，导致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按逾期送达处理，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地址即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郑小姐，联系电话：18617187621。）。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人员需现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近三个月连续在投标单位（含投标单位的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需密封包装，不含投标当月），社保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照成立时间提供）；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与其他投标文件邮寄信息相同或其他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其文件将作否决响应处理。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5.4.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

5.4.3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

## 6. ※样品的递交

6.1 投标样品视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于投标截止之日前提供，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劳保用品（劳保鞋）样品。清单如下：

劳保用品	物资名称	单位	码数要求	技术要求
劳保鞋	劳保工作鞋-防砸防刺穿防静电 劳保鞋.网面(夏季)	一双	42码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劳保工作鞋-防砸防刺穿防静电 劳保鞋.皮面(冬季)	一双		

注：按上述产品名称准备样品，样品运输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样品要求：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样品进行封样，中标单位供货时按封样样品或招标人确定的样品进行供货及验收。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自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天内自行取回样品，逾期不取回样品的视为放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做任何处置。

2、样品包装上请标注投标单位名称，以便评委辨别。

3、中标后，标的物材质不得改变。在中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各标的物的颜色、尺码、款式招标单位可作微调，最终按双方签字确认样板生产。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2 样品递交的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样品递交的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4 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未经同意，禁止转载。如因使用未同意的转载内容而导致任何个人、单位权益受损或遭受其他不利影响，责任自负，所有信息内容应当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深圳交易集团深圳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zexgrp.com/>）发布信息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15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55-88667064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E室

项目负责人：郑沙、闵代道、王子怡、何琴琴、王玮、马姗姗、孙婉超、童本锋

电 话：18617187621、18126131331

电子邮件：zhengsha@gcbidding.com、mindd@gcbidding.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00404(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沙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1日

